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JIANGHAI SECURITIES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发行人、英联利农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及后续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后续所披露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英联利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规定，江海证券作为英联利农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了发行人的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

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发行人的股东为7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6名，其中在册股东2名，新增股东4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为1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更正公告及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由于公告存在错漏，发行人

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相应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

2、发行人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于2025年5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监事任命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内部沟通疏忽，未能及时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及沟通后，发行人予以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补充披露，不利影响已消除。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发行人存在部分更正及补发公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6名，发行对象及认购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陈宝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0,000	22,200,000.00	现金
何庆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3,000,000.00	现金
崔美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00	现金
周芝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00,000.00	现金
黎小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00,000.00	现金
高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6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10,000,000	30,000,000.00	-

（1）陈宝贤，女，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何庆敏，男，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崔美子，女，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周芝芝，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5) 黎小清，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6) 高珊，女，199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

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9日，英联利农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表决结果为：议案(1)、(2)、(3)，关联董事陈宝贤、何庆敏回避表决，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9日，英联利农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9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5年10月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4日，英联利农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0%。表决结果为：议案（1）、（2）、（3），关联股东陈宝贤、何庆敏回避表决，以普通股同意股数2,9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以普通股同意股数6,9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不涉及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英联利农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第3611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第3611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6元。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2.20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前次发行价格做参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农、林、牧、渔业-01农业-015水果种植-0159其他水果种植”，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5年9月12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2025年8月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包括沃田集团、天地人和希源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2024/12/31每股净资产（元/股）	截至2025/9/30最近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倍）
832139	沃田集团	0.08	4.00	2.09	26.13

832888	天地人	-0.4323	1.08	3.33	-
870981	希源股份	0.18	1.64	1.50	8.33
算术平均值		-	-	-	17.23

注：其中计算使用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数据来自各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股价数据为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30日）的收盘价。

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3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7.65倍，市净率为1.97倍，参考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处于8.33倍-26.13倍区间内，市净率值处于0.52倍-3.08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均分别处于前述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差异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

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了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及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除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补充协议或私下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陈宝贤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对象陈宝贤和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陈宝贤、何庆敏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宝贤、何庆敏已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均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英联利农的孙公司，公司资金将通过借款方式流入永仁矜香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莓族（西双版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元谋瀚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永仁星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首年投产的孙公司及新建基地，新建基地主要指筹备中的平地基地及楚雄6号基地；新建基地目前尚处筹备中，公司名称暂不能确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2	项目建设	15,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00
1.1	永仁矜香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莓族（西双版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	元谋瀚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	永仁星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	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	10,000,000.00

2.1	永仁矜香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2	莓族（西双版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	元谋瀚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	永仁星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5,000,000.00元将用于两个蓝莓种植基地的建设。公司将为以下两个蓝莓种植基地分别成立新的孙公司进行运营，目前公司的名称暂不能确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平地基地	7,000,000.00
2	楚雄6号基地	8,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相关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如下：

（1）平地基地：

该基地计划于2026年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总投资预计为1400万元，其中700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由产品销售产生资金及银行贷款覆盖，资金将用于苗木定植、大棚建设、地租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等。

序号	具体内容	拟投入金额（元）
1	苗木定植	3,800,000.00
2	大棚建设	2,000,000.00
3	地租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等	1,2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楚雄6号基地：

该基地计划于2026年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总投资预计为1800万元，其中800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由产品销售产生资金及银行贷款覆盖，资金将用于苗木定植、大棚建设、地租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等。

序号	具体内容	拟投入金额（元）
1	苗木定植	4,000,000.00
2	大棚建设	2,500,000.00

3	地租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等	1,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蓝莓种植基地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降低运营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蓝莓种植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蓝莓的种植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蓝莓种植基地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由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监督及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于2025年10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陈宝贤将持有公司10,3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75%，陈宝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合计持有公司12,3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1.75%，陈宝贤、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宝贤，实际控制人为陈宝贤、何庆敏。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陈宝贤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发行对象何庆敏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对象陈宝贤与何庆敏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陈宝贤、何庆敏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与发行对象不会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对象陈宝贤和何庆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陈宝贤及何庆敏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增持公司股份未构成对公司的收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对象陈宝贤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2,950,000股，发行对象何庆敏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合计持有公司3,9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50%。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陈宝贤将直接持有公司10,3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75%，陈宝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庆敏将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合计持有公司12,3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1.75%，陈宝贤、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聘请除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进行收购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陈宝贤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对象

陈宝贤和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且收购人未聘请财务顾问，主办券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就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及依据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并取得收购人的承诺，未发现《收购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2、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公众公司产品 and 市场渠道，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核查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1) 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 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收购人陈宝贤、何庆敏在本次收购前已是公众公司的股东，收购人符合《投资

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陈宝贤以现金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7,400,000股股份，收购人何庆敏以现金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1,000,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元/股。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4) 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收购人陈宝贤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何庆敏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长，其对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均较为熟悉。

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前，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 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6) 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4、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前，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

办券商也将督促收购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为自然人，不适用。

6、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7、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8、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陈宝贤、何庆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事宜。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不涉及协议转让行为，不适用协议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10、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

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收购人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组织机构及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1、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陈宝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陈宝贤和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宝贤和何庆敏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标的除存在限售情况外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12、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除为公众公司提供担保的交易和收购人陈宝贤、何庆敏在公众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的情形。

13、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英联利农在本次收购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14、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15、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收购人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和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17、本次收购是否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英联利农最新《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英联利农最新《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陈宝贤、何庆敏通过认购英联利农

定向发行的股份导致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联利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江海证券同意推荐英联利农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宝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定
郭定

项目组成员签字： 谭迪
谭迪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赵洪波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230107196902170018

受托人（代理人）：蒋宝林

职务：总裁

身份证号：230108196912150834

一、授权事项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 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买卖相关协议；
- 13、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 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合作协议；
- 7、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

协议；

8、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文件

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保荐类业务、独立财务顾问类股权业务等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报送文件不适用于以上授权，具体如下：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保荐业务：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类等保荐业务；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购业务，我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不限于要约收购、管理层收购、其他类型的上市公司收购、股份回购及权益变动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类等独立财务顾问业务；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上市类等独立财务顾问业务。

二、授权原则

（一）基于本授权，受托人在上述授权事项中有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审批、签署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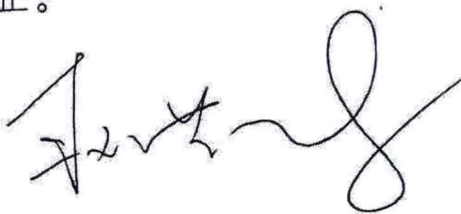
(二) 受托人原则上无转委托权利，如需转委托的，应当按照《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三) 自委托人或受托人职务变更之日起本授权自动终止。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委托人可对本授权委托书作出补充、修订或撤销。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同类授权事项的授权同时废止。

委托人：



受托人：



2024年12月31日